

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电力设施赔建监理

标段编码：NJSL2600686-03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0-3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6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5
第三卷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封面	70
目录	6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一）投标函	72
（二）投标函附录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二、授权委托书	7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7
四、投标保证金	7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8
五、费用清单	79
六、资格审查材料	80
（一）基本情况表	80
基本情况表	8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0
（附件）企业资质	80
（附件）企业证书	8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1
近年财务状况表	81
（附件）财务状况	8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2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3
（五）信誉资料表	84
信誉资料表	8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4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8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5
（附件）基本信息	85
（附件）资格证书	85

(附件) 社保	85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6
主要人员简历表	86
(附件) 基本信息	86
(附件) 资格证书	86
(附件) 社保	86
(附件) 业绩	86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87
七、监理大纲	89
八、其他资料	89
第七章 其他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电力

设施赔建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L2600686-03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农经发[2025]38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现对该项目电力设施赔建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本工程的代建事宜并担任招标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

2.3 服务期限: 54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75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水利

2.6 工程规模: 秦淮东河一期工程涉及380V、10kV、35kV电力迁改工程以及九乡河下穿京沪高铁沪宁高速盾构隧洞段220kV电力迁改工程。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②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0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或工程建安费）在19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发电厂、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除外）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注：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1、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含）以上并且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一个月（2026年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总监理工程师法定退休时间（详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及附件）应晚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根据本项目计划工期（2026年11月30日-2028年5月27日）推算，总监理工程师法定退休年月应晚于2028年5月（含）。

3、投标人拟任的项目总监必须满足下列（1）（2）（3）条件之一：（1）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拟任项目总监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总监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总视为有在建工程）；（2）项目总监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手续办理已满6个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项目总监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工程：①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②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b.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按照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报相应管理部门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管理部门确认停工的材料，b.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注：总监有在建工程是指正在监理和新承接项目担任总监职务。

其他要求：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2、其他：（1）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5年10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了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含军队系统处罚）的投标人投标。

（6）针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提出的相关质询事宜，投标人承诺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的要求提供真实的事实情况和资料，不隐瞒、不拖拉。（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1-2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4.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49.00 分 投标报价：2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7.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方法三 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 = T \times \beta + B \times (1 - \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u>0.85, 0.9, 0.95</u>，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u>不剔除</u></p> <p>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Y=<u>85</u>（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5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10且<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20%（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二、偏差率计算公式</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p>类似项目业绩 <u>(0~2.00)</u></p> <p>投标人自2021年10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或工程建安费）在19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发电厂、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除外）监理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p>

			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注：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0~2.00)	总监自2021年10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或工程建安费）在19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发电厂、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除外）监理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注：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总监业绩必须是本次投标单位承接的，否则不得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工程概况、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0~6.00)	(1) 监理工程概况叙述详细，准确全面的得2分，有缺陷扣0.1~0.6分，无表述不得分。 (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的叙述准确、全面的得2分，有缺陷扣0.1~0.6分，无表述不得分。 (3)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的叙述准确、全面的得2分，有缺陷扣0.1~0.6分，无表述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0~6.00)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科学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制度措施健全的得6分，有缺陷扣0.1~1.8分，无表述不得分。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0~6.00)	质量控制方法、程序、控制措施得力，关键部位旁站，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得6分，有缺陷扣0.1~1.8分，无表述不得分。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 (0~4.00)	进度控制内容齐全，提出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能运用技术、经济手段实现控制目标得4分，有缺陷扣0.1~1.2分，无表述不得分。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 (0~3.00)	造价控制内容齐全；能针对项目特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的造价控制措施；控制方法、程序、控制措施合理；能运用相关手段实现造价控制目标得3分，有缺陷扣0.1~0.9分，无表述不得分。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 (0~3.00)	安全控制方法、程序、控制措施得力；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安全奖惩制度得3分，有缺陷扣0.1~0.9分，无表述不得分。
		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 (0~3.00)	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得力得3分，有缺陷扣0.1~0.9分，无表述不得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 (0~5.00)	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包括承包商违约的处理及日常合同的管理，配合业主办理申报手续和专项验收手续措施）叙述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有缺陷扣0.1~1.5分，无表述不得分。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 (0~5.00)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5分, 有缺陷扣0.1~1.5分, 无表述不得分。
		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 (0~8.00)	(1)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电力设施赔建工程施工等方面)分析准确, 针对性强, 重点突出的得5分, 有缺陷扣0.1~1.5分, 无表述不得分 (2) 对本工程建设实施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得3分, 有缺陷扣0.1~0.9分, 无表述不得分。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监理大纲总篇幅要求: 不超过500页, 每超过1页的, 扣0.1分, 最多扣49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 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 并以此为基数, 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 偏差率每高于1%扣1分, 每低于1%扣0.5分, 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1名 (0~5.00)	(1)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2) 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年限5年(含)以上的得3分, 年限在5年(不含)以下3年(含)以上的得2分, 年限在3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的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监理人员专业配置(总监除外) (0~16.00)	1、电力类或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4分) 2、土建类(含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4分) 3、安全监理人员1名: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证书以

			<p>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满分4分)</p> <p>4、造价人员1名: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p> <p>注: a. 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 不得重复计分。</p> <p>b.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近一个月(2026年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 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 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 视同有效; 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p>
		<p>监理设施与设备 (0~6.00)</p>	<p>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卷尺, 满足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得6分, 少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满分6分。 (以承诺书为准, 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请各投标人自行更新信息库资料。(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婉莹。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17号龙吟广场14楼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
联系人:	柯鹏	联系人:	卢婉莹
电话:	17314427853	电话:	1377096996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水务局 (电话:025-523678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17号龙吟广场14楼 联系人: 柯鹏 电话: 173144278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 联系人: 卢婉莹 电话: 137709699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秦淮东河一期工程涉及380V、10kV、35kV电力迁改工程以及九乡河下穿京沪高铁沪宁高速盾构隧洞段220kV电力迁改工程。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6,613,33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政府性: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545</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②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u> ☐ 财务要求： <u>/</u> ☒ 业绩要求： <u>投标人自2021年10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或工程建安费）在19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发电厂、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除外）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u>

	<p><u>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注：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u></p> <p>☐信誉要求： /</p> <p>☒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u>1、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含）以上并且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p> <p><u>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一个月（2026年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总监理工程师法定退休时间（详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及附件）应晚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根据本项目计划工期（2026年11月30日-2028年5月27日）推算，总监理工程师法定退休年月应晚于2028年5月（含）。</u></p> <p><u>3、投标人拟任的项目总监必须满足下列（1）（2）（3）条件之一：（1）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拟任项目总监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总监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总视为有在建工程）；（2）项目总监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手续办理已满6个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项目总监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工程：①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②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须提</u></p>
--	--

		<p>供以下资料：<u>a.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u>）；③<u>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按照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报相应管理部门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 管理部门确认停工的材料，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u>注：<u>总监有在建工程是指正在监理和新承接项目担任总监职务。</u></p> <p>☐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p> <p>☐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u>/</u></p> <p>☒其他要求：<u>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u></p> <p><u>2、其他：（1）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2）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u></p> <p><u>（3）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u></p> <p><u>（4）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p> <p><u>（5）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5年10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了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含军队系统处罚）的投标人投标。</u></p> <p><u>（6）针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提出的相关质询事宜，投标人承诺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的要求提供真实的事实情况和资料，不隐瞒、不拖拉。（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11-10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741,193.2 元 其中: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u>现金</u></p> <p><u>支票</u></p> <p><u>银行保函</u></p> <p><u>保险保单</u></p> <p><u>担保保函</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11-25 09:3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p> <p>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u> <u>2、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毕业证</u>	

	<p><u>书、职称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u></p> <p><u>3、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中标人按相关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u></p> <p><u>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8%计取。</u></p> <p><u>5、本项目监理内容涉及电力设施赔建施工中10kv杆线迁移施工及35kv、220kv及其他电压等级施工2个标段，待35kv、220kv及其他电压等级施工完成招标后，服务期最终以业主通知单为准。</u></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

标段名称：电力设施赔建监理

标段编码：NJSL2600686-03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4.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49.00 分 投标报价：2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7.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 β +B×（1- β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 —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u>0.85, 0.9, 0.95</u>，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不剔除</p> <p>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Y=<u>85</u>（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5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10且<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20%（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p>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文件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10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或工程建安费）在19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发电厂、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除外）监理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注：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0~2.00)	总监自2021年10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或工程建安费）在19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发电厂、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除外）监理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注：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总监业绩必须是本次投标单位承接的，否则不得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工程概况、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0~6.00)	(1) 监理工程概况叙述详细，准确全面的得2分，有缺陷扣0.1~0.6分，无表述不得分。 (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的叙述准确、全面的得2分，有缺陷扣0.1~0.6分，无表述不得分。 (3)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的叙述准确、全面的得2分，有缺陷扣0.1~0.6分，无表述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0~6.00)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科学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制度措施健全的得6分，有缺陷扣0.1~1.8分，无表述不得分。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0~6.00)	质量控制方法、程序、控制措施得力，关键部位旁站，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得6分，有缺陷扣0.1~1.8分，无表述不得分。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 (0~4.00)	进度控制内容齐全,提出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能运用技术、经济手段实现控制目标得4分,有缺陷扣0.1~1.2分,无表述不得分。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 (0~3.00)	造价控制内容齐全;能针对项目特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的造价控制措施;控制方法、程序、控制措施合理;能运用相关手段实现造价控制目标得3分,有缺陷扣0.1~0.9分,无表述不得分。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 (0~3.00)	安全控制方法、程序、控制措施得力;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安全奖惩制度得3分,有缺陷扣0.1~0.9分,无表述不得分。
		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 方案 (0~3.00)	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 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得力得3分,有缺陷扣0.1 ~0.9分,无表述不得分。
		合同与信息方案 (0~5.00)	合同与信息方案(包括承包商违约的处理及日常 合同的管理,配合业主办申报手续和专项验收 手续措施)叙述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有缺陷扣 0.1~1.5分,无表述不得分。
		施工现场组织协方案 (0~5.00)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有缺陷扣0.1~1.5分,无表述不得分。
		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 点制定的措施 (0~8.00)	(1)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电力设施赔建工程施工 等方面)分析准确,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5 分,有缺陷扣0.1~1.5分,无表述不得分 (2)对本工程建设实施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得3 分,有缺陷扣0.1~0.9分,无表述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监理大纲总篇幅要求:不超过5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49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 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1分,每低于 1%扣 0.5 分,不足1% 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 分标准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理 工程师)1名 (0~5.00)	(1)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 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 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2)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年 限5年(含)以上的得3分,年限在5年(不含)以 下3年(含)以上的得2分,年限在3年(不含)以 下的得1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以执 业资格证书的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相关证 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 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监理人员专业配置(总 监除外) (0~16.00)	1、电力类或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 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师

			<p>职称的加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4分)</p> <p>2、土建类(含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4分)</p> <p>3、安全监理人员1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p> <p>4、造价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p> <p>注:a.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b.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近一个月(2026年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p>
		<p>监理设施与设备 (0~6.00)</p>	<p>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卷尺,满足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得6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6分。 (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代建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电力设施赔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价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3879.833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谈判结果审批表（直接谈判）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暂定价（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除税价为¥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价税合计¥_____元，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委托人通知时间开始, 至工程竣工投运止(监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计算在内)。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南京市。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6份, 监理人执3份, 代建人执3份。

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

地 址： _

邮政编码： _

法定代表人： 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

账号： 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并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三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但三方一致确认，市场及经营风险等因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畴进而也不在免责范围。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三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四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编制监理日志、建立施工安全台账、每月末向委托人、代建人提交《月监理报告》其内容应包含：当月施工进度情况，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工程总体形象进度，当月质检、安检情况汇总，月计量成果，下月工作计划，联系单收发执行情况汇总，当月变更情况汇总，需委托人确认的问题汇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计委《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江苏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监理实施细则》宁建规字【2010】1号和省、市建委发布的建设监理的规定。该工程项目的上级各部门的批准文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施工的强制标准、规范和规程；工程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核对并确认工程施工竣工图文件并签署意见；工程结算时对需确认的工程承包人用于工程施工的人、材、机进退场时间进行确认，应符合监理日记中的原始记录；参与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保修的实施，并认定保修责任。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更换需经委托人书、代建人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总监及专业安全监理工程师更换不得超过一次。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全面负责，有权要求工程承包人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返工整改、有权因工程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继续施工。对承包人违反工程承包合同的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监理工程师指令，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工程量的变更权监理人必书面写明原因递交委托人批准；协助造价咨询人员做好工程施工的计量认定，监理人应对工程施工计量基础数据、初步计量结果负责；监理人无对变更项目的定价权；监理人有权

对承包合同内的总体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监理人有权对变更工程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批。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人员的限制条件：有充分证明材料并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监理人拿到施工图文件后3日内报送委托人、代建人，一式三份；监理实施细则应在设计交底后3日内报送委托人、代建人，一式三份；监理月报，每月28日报送委托人、代建人，一式三份；工程项目监理总结及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安排计划，竣工验收后15日内，报送委托人、代建人，一式三份。以上报告均需提供电子版。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代建人义务

3.1 代建人需严格按照代建协议书的要求，履行项目在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全过程管理义务。委托人具有知情权、监督权以及最终决策权。

3.2 委托人、代建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代建人代表为：_____。

3.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代建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代建人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支付监理人的违约金：/。

4.3 监理人违约责任

4.3.1 监理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

(1)如监理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未能做到在岗履职，不能按项目法人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及时协调解决监理相关问题，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

(2) 监理人对于接触到的工程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监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当按合同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将监理资料、文件、变更直接发给合同外其他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全额赔偿。

(4)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本项目监理人员相关资料：监理人员任命书，监理人员责任书，监理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监理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不得更换，监理负责人如变更，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主要监理人员如变更，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5)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监理工作，如施工中涉及现场问题，监理人应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出现监理单位不配合的情况，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格中扣除。

(6) 合同生效后，监理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暂定合同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委托人已支付监理人相关费用的，监理人全部退还。委托人因重新招标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7) 监理人违法转包或违背本合同约定擅自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用，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

(8) 其余按投标时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以上违约金在当期应付款中扣除。

4.3.2 监理人逾期交付工程监理文件的违约金：由于监理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理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承担违约金2000元/天。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逾期交付工程监理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4.3.3 监理人监理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4.3.4 监理人工程监理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用，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

4.3.5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承担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追索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1，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至监理费中标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支付至监理费暂定价的 80%	
第三次付款	结算审核完成且出具报告后 30 日内	支付至审核结算金额 97%。	最终监理服务费按照经竣工结算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监理费率。 中标监理费率=中标价/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暂定 <u>3879.83万元</u> 。
第四次付款	尾款待审计完成后，按审定数结清。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出具抬头为“_____”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委托人。

5.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代建人不承担本合同项下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及相关费用的义务。

5.4 本项目监理内容涉及电力设施赔建施工中10kv杆线迁移施工及35kv、220kv及其他电压等级施工2个标段，待35kv、220kv及其他电压等级施工完成招标后，服务期最终以委托人通知单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三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发包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发包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出版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材料须遵守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保密规定，监理人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10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代建方权利与义务

9.1 代建方权利

①代建方负责督促监理人对本工程开展设计工作的进度等工作，审核设计文件，确保符合功能需求与规范要求，全程监督质量、进度、投资等各项管理工作。

②督促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编制设计相关文件且提供相关资料(含电子版)。

③属于代建方的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履约、维护业主利益等)。

9.2 本工程项目中，监理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9.3 监理人不得将本工程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发包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南京市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

工程规模：秦淮东河一期工程涉及380V、10kV、35kV电力迁改工程以及九乡河下穿京沪高铁沪宁高速盾构隧洞段220kV电力迁改工程。

二、服务范围一览表

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三、主要技术需求

监理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监理，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四、应遵循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款》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五、技术规范、标准、规定

5. 技术规范、标准（不限于此，以新版为准）

5.1 《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J11-2005

5.2、《35kV 及以下客户端变电所建设标准》DGJ32/J14-2007

5.3、《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DB32/T 1088—2007

5.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7-90

5.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9-90

- 5.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150-2006
- 5.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 5.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5.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92
- 5.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 5.11 《普通砼配合比设计技术规程》
- 5.12 《砼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5.1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 5.14 《砼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15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
- 5.1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检验评定标准》
- 5.17 《架空送电线路导地线液压施工工艺规程》
- 5.18 《盘形悬式绝缘子技术条件》
- 5.19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
- 5.2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92)
- 5.2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六、相关规定

- 6.1 江苏省电力公司《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 6.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规定（国家电网基建[2005]403号）
- 6.3 输变电工程安全健康环境评价标准及依据（电安[2006]225号）
- 6.4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 6.5 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国家电网生技[2005]400号）
- 6.6 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违约扣罚标准
- 6.7 国网公司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临时用工管理规定
- 6.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工艺示范手册（2006（土建部分、电气部分、线路部分））
- 6.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化施工作业手册（2007（线路工程分册））
- 6.10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创优规划编制纲要（基建质量[2007]89号）
- 6.11 变电站工程标准化开工实施意见（苏电建[2007]1710号）
- 6.12 关于加强特殊运行方式安全风险控制的通知（苏电安[2007]1804号）
- 6.13 国家电网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其他有关最新制度、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